

2024年湘潭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市民政局
	年度预算金额	2373.85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市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p>一、部门职能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2. 承担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负责开展、推动市民政局主管的市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3. 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的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p> <p>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有关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5.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地名信息资料、档案。</p> <p>6.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p> <p>7. 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督促指导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p> <p>8. 牵头负责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协调跨省及市际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p>

		<p>9.负责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查、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全市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10.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救助工作。</p> <p>11.贯彻执行国家的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监督实施。</p> <p>12.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开展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p> <p>13.贯彻执行国家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社会工作政策文件和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14.拟订全市福利彩票销售规划，组织指导和规范管理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p> <p>15.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p> <p>16.承办省民政厅和市政府交办的革命老区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宣传教育及老区开发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审核、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8.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p> <p>19.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p>二、长期规划</p> <p>全市民政系统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一体四化”“三高三转”转型发展思路，积极发挥改革排头兵作用，切实承担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能职责，</p>
--	--	--

使全市民生保障水平处于全省第一方阵，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三、年度计划

2024年我将全面按照国、省、市部署要求，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在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动民生工作兜底、扩面、提标，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以“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在养老、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推动民生工作兜底、扩面、提标，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聚焦落实国省战略、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谋划推进一批战略性、支撑性、引领性的现代化基础社会重大项目；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关心问题。完善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利保护体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进一步加强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障工作，组织儿童督导员培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宣传工作等；目标2：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督促、指导全市951个村（社区）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积极争取创新实验，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目标3：开展残疾人福利政策，使符合条件享受待遇的服务对象熟知政策；通过印刷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宣传手册、刊播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宣传标语和短视频，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事新风尚，为推动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目标4：积极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全年做好至少15件的意见建议办理，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建立健全民政法规制度建设，全年至少做好3次集中性的法律政策宣传，并加强法治审查和督查，依法依规办理好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全年不发生一起重大信访冲突，凸现民政服务社会稳定大局的作用；目标5：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和监管执法，推动社会组织规范运行；完成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选评一批优秀社会组织，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目标6：组织全市参加2024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进行线上线下考前培训，提高考试通过率，提升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对全市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骨干人员举办业务工作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目标7：重点做好湘潭市城区5820块次路名牌的巡查、清洁、维修服务工作，保持城区路名牌完整、清洁、指向明确，使城区路名牌的污损率、残标率不高于5%，为

		<p>群众提供便捷服务，积极提升湘潭市文明城市的整体形象；目标 8：发挥民政宣传思想工作传达方针政策、引领意识形态、反映社情民意、引导社会舆情、凝聚各方力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民政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民政服务工作的满意度。</p>
<p>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p>	<p>一、部门整体情况</p> <p>1. 收入情况：2024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收入 3229.37 万元，其中：财政年初预算拨款 2373.85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 855.52 万元，主要为用于追加绩效考核奖金、彩票公益金项目、2024 年度困难群众慰问补助资金、湘潭市精神卫生康复福利中心大楼运行经费等。</p> <p>2. 支出情况：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29.37 元。基本支出情况：合计数为 1723.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1.75 万元，公用经费 141.84 万元；项目支出情况：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1505.7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款 2373.85 万元，上年结转、年中调整为 855.52 万元。</p> <p>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情况</p> <p>2024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预算收入预算总数为 2373.8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373.85 万元，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3 年度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总数为 237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9.4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55.88 万元）；项目支出 778.55 万元（均为业务性专项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 15.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为 6.01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p> <p>三、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p> <p>我局 2024 年年初预算 237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595.3 万元，项目支出为 778.55 万元，因财政预算调整下达 855.52 万元，但主要为追加绩效考核奖金、彩票公益金项目、2024 年度困难群众慰问补助资金、湘潭市精神卫生康复福利中心大楼运行经费，故预算调整率为零。2024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数均为 3229.37 万元，收支金额基本持平；20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为 0，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为 118.74 万元。</p> <p>“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末，我局“三公”经费总额为 9.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78 万元，公务接待费为 3.54 万元，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p> <p>我单位预算执行得分 30 分，无扣分项目。</p> <p>四、预算管理情况</p> <p>我单位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专项支出都是分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p>

	<p>预算、决算、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所有应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均进行了政府采购；同时，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共计3120.6万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项目支出管理具体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我局部门预算中无50万元以上项目性专项；社保民生资金大预算中超50万元以上项目8个，全部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具体情况见后表。</p> <p>故我局预算管理得分为20分，无扣分项目。</p> <p>五、资产管理情况</p> <p>我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我单位资产管理得分为5分，无扣分项目。</p> <p>六、效果产出情况</p> <p>我局2024年共设置8个绩效目标，相关目标均已完成，故我局在效果产出得分为45分，无扣分项目。</p>
<p>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1.儿童关爱不断加强。2024年全面压实儿童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全市99人参加，进一步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能力建设。在暑期、节假日，组织开展普法宣讲、五防教育、亲子关爱、心理健康、托管服务等关爱活动。加强走访关爱、发放宣传手册等，开展未成年人自护宣传教育。增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力度，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儿童福利领域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p> <p>2.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依法依规办理好建议提案，全年做好23件的建议提案办理；加强民政法治建设，2024年做好了4次集中性的法律政策宣传，做好局机关各类文件文书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起重大信访冲突，凸政务中心窗口办事满意率达到100%；</p> <p>3.路名牌维护、清洁工作顺利完成。2024年通过对城区5820块次路名牌开展巡查、清洁维修工作，实现了污损率、残标率小于等于5%的目标，达到服务社会，方便群众目的，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有效的提升了文明卫生城市形象的形象；</p> <p>4.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2024年获得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先进单位，全年指导951个村（社区）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订审核和备案，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同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积极争取创新实验，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创作乡村地名宣传小视频15个，每个时长30秒左右；制作地名信息“采集上图”操作视频，时长120秒左右；撰写乡村地名建设服务宣传稿</p>

件6篇；在村（社区）开展线下宣传不少于10处；在国家、省、市媒体上宣传地名建设服务不少于5家媒体20个链接，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和“乡村著名行动”群众知晓度；

5.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全年开展组织专题党课5次、专题讨论3次,党务工作培训2次,参与专题讨论学习累计500人次,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引导各级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达93.88%,并对市本级24家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促进社会组织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迈进,确保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6家社会组织获得3A及以上等级,推动以评促建,引导社会组织持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治理、提高服务能力;

6.抓好社工、慈善和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全市120余人参加2023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进行线上考前培训,有效提高考试通过率;对全市民办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骨干人员举办公益慈善业务工作培训;开展了慈善月主题宣传及社工周主题宣传活动,制作了民政社工站宣传片;对全市10家慈善组织开展了抽查审计,对2家基金会进行了离任审计,对防汛救灾慈善款物使用进行了跟踪审计等,提高全市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骨干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带动各方资源积极参与,更好服务群众;

7.社会事务工作稳步推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使符合条件享受两补的对象熟知政策;深入开展流浪救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宣讲救助管理政策法规;通过印刷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宣传手册、刊播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宣传标语和短视频,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事新风尚,为推动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比节地生态安葬率、火化率均有所提高,群众参与婚俗改革、抵制高价彩礼的意识也有所提高;

8.有效发挥民政宣传作用。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力量,营造社会关心、支持、理解民政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我市养老服务、殡葬、婚姻登记等惠民消息和最新政策,2024年全市民政部门在各级媒体、各类宣传平台发布信息400多篇,其中省级以上宣传200多篇,有效提高民政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民政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50万元以上项目性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中无50万元以上项目性专项;社保民生资金大预算中超50万元以上项目8个,具体情况如下:

(1)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1700万元,财政

资金实际拨付 1190.27 万元，资金使用均按照省、市文件要求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发放，有效地避免和杜绝了截留、挪用、侵吞、私分、克扣补贴资金等问题，确保资金精准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极大的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

(2) 低保员工资 700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拨付 655.0411 万元，资金已按要求拨付、使用，有效了确保全市城区低保员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的顺利发放和交纳，保障了日常的工作经费；

(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及孤儿医疗资金 90.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91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供养孤儿为 1600 元/人/月，散居孤儿、原建档立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 1150 元/人/月；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底全部到位，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切实履行了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和监护兜底保障工作职责；

(4) 高龄津贴（涵盖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高龄津贴）205.44 万元，完成全市健在 148 人百岁老人的长寿保健金发放以及雨湖区、岳塘区两区 80-99 岁低保老人和 90 岁以上社会老人 3522 人的高龄津贴发放；所有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底发放到位，保障各类保障人员生活得到保障、衣食无忧，老年人老有所依，各类保障人员感受到党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安定，保障全市高龄老人对象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全力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5) 救助专项经费 65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资金 45.07 万元，主要完成对市救助养老核对系统开展三级等保测评；将系统现有的 Oracle 数据库更换成国产达梦 8 数据库，将系统现有数据迁移至达梦数据库，对现有系统的接口进行国产化适配调整修改；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对核对信息平台开展安全建设，全面提升核对平台抗风险能力，开展特困人员认定、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估和集中意愿调查，提高特困人员认定和评估的精准性；

(6)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400 万元，所有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底发放到位，全市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81002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3433.269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31949 人次，累计发放金额 2994.6575 万元，两项补贴共发放 6427.9265 万元。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兜底作用，切实提升残疾人幸福感；

(7) 救急难资金 110 万元，积极开展困难群众节日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期间对部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进行了走访和慰问，及时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800 余人次，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解决困难群众实际困难，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心过节。

		<p>(8) 精卫中心运转经费 1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有效保障精卫中心正常运行，为全市 163 名精神障碍患者中的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特困群体提供集中救治、救助、护理、康复和照料等服务。</p>
<p>存在的问题 分析及改进 措施</p>	<p>存在的问题</p>	<p>部分项目存在资金结余的情况。 原因是：在编制预算时所列入的项目，由于上级政策的变化，导致部分项目取消，造成了资金的结余；</p>
	<p>改进措施</p>	<p>整改措施：加大预算编制精准度和全面性。加强与省厅、市财政部门的对接，预算编制时进行精准测算。 整改责任人：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项目预算编制人员 整改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30 日</p>
	<p>其他需要说明问题</p>	<p>年中预算调整是由于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未记入预算调整数。</p>